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6-073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期权计划简述

2014年7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随后,公司将《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他涉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申报材料向中国证监会进行了备案。2014年8月6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备案无异议。

2014年8月28日,公司通过现场会议、网络投票以及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内容。董事会被股东大会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014年9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议案》,确定以2014年9月22日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向1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924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5.76元/股。公司于2014年10月9日完成了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授予登记,期权简称:JLC1,期权代码:037667。

2015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经过本次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所涉首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66元。

2015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及行权数量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陶小明先生及许小虎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滕海林先生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职责变更，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公司将取消上述激励对象参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分别为72万份、72万份、30万份，共计174万份予以注销。同意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尚未行权数量由924万份调整为750万份，激励对象人数由13人调整为10人。

通过以上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授予总量为750万份，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13人调整为10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可行权的行权数量为226万份，行权价格为5.66元/股。

2016年4月20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656,569,698股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65,656,969.8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分配公司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于2016年5月17日发布了《关于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公司在激励对象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5.66-0.1=5.56（元）。

二、本次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数量及授权说明

1、激励对象张坤先生因职务发生变更，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公司将取消其参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72万份予以注销。

2、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其他各激励对象可行权数量如下表所示：

激励对象	年终考核得分	本次授予数量 (万份)	可行权比例 (%)	可行权数量 (万份)
黄如群	89.59	36	80%	28.8
吴利祥	93.7	24	100%	24
吴琼明	85.41	24	80%	19.2
莫勇飞	86.61	24	80%	19.2
朱新夫	86	24	80%	19.2
丁建英	86.49	24	80%	19.2
石水祥	77.92	24	50%	12
莫雪春	82.65	10	80%	8

201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被股东大会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后）中关于股票期权注销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后）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考核结果，对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

划（草案）》（修订后）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公司章程》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后）的相关规定，且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4、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九日